

## 第 201 條款(防衛措施調查)

(資料來源：駐美代表處經濟組 1060613)

## 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201 條款（防衛措施調查）簡介

一、**法源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2 編(Title II Relief from Injury Caused by Import Competition)第 201 條以下規定(19 USC 2251)。

二、**調查目的**：就特定產品之進口增加，是否為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受有嚴重損害威脅之「主要原因」(substantial cause，指重要且其重要性不亞於其他原因之原因)，進行調查與認定。倘為肯定裁定，則調查機關將向總統建議救濟措施，而總統就救濟措施內容具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採行數量限制措施(如：配額)或貿易調整支持措施(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與他國展開解決本案之國際談判。

三、**調查機關**：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ITC)。

四、**申請人**：可由利害關係人(產業公會、業者、工會)提出申請，亦可經總統或貿易代表署(USTR)之請求，或眾議院歲計委員會或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之決議。此外，ITC 亦得基於職權主動展開調查。

### 五、調查程序：

#### (一) 調查流程：

##### 1. 損害調查：

(1) ITC 應於收受調查申請日起 120 天內(按：ITC 於收受申請後，可要求申請人修正其申請內容，並以修正申請之收受日，為本案調查程序起算日)，藉由向利害關係人發送問卷、召開公聽會、自行蒐集產業資料等方式，以裁定國內產業是否因進口增加而受有嚴重損害或嚴重損害之威脅；倘因案情複雜，則前述 120 天期間，得延長最多至 15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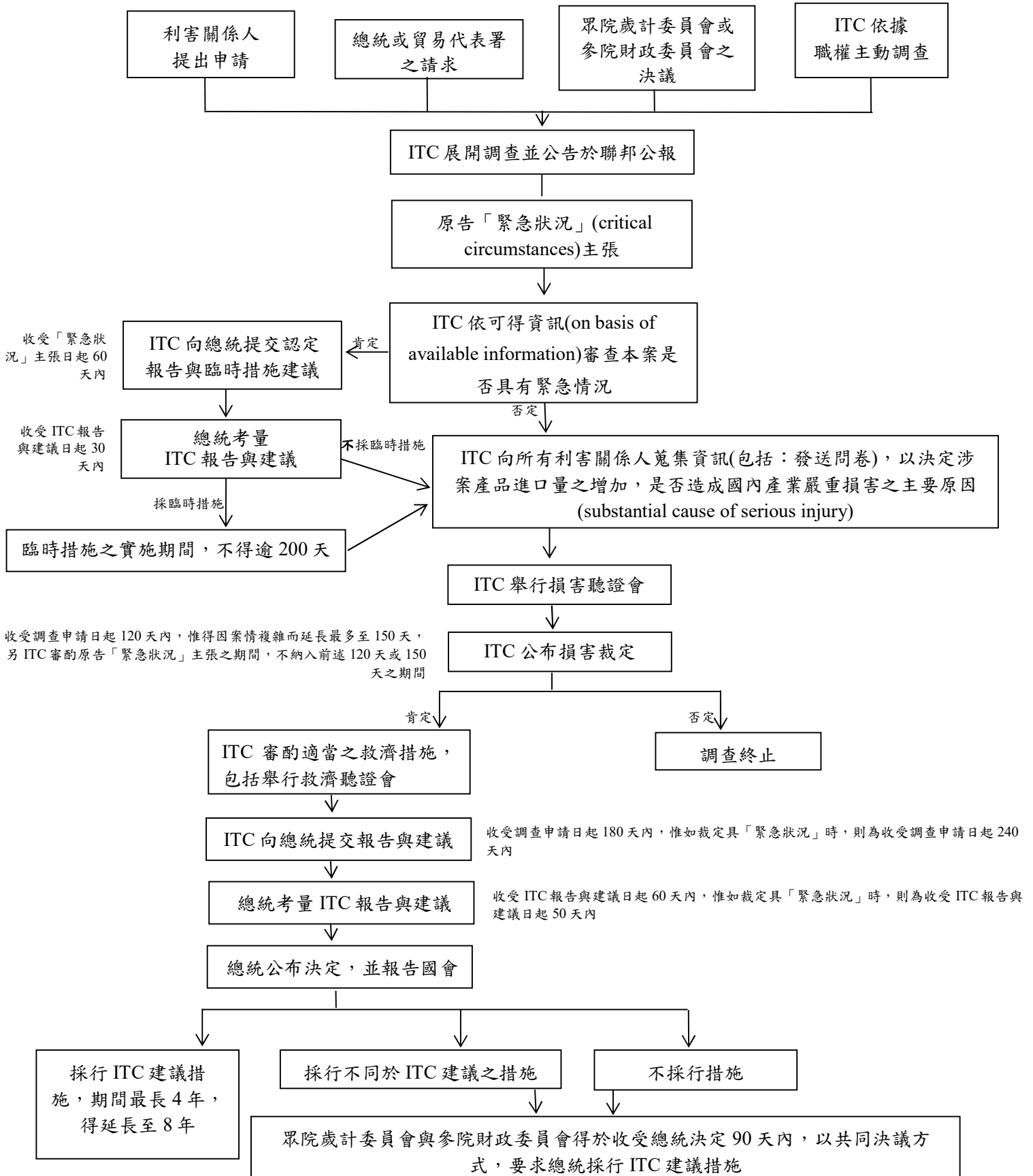
(2) 調查問卷：ITC 將主動以電郵及郵遞紙本方式發送予主要當事人(major players)。所謂外國主要當事人，ITC 將根據美國海關進口實績，並參考投訴書內容及可得之產業資料，認定佔有較高進口比例之外國製造商/出口商及其政府均為主要當事人，以及挑選該等業者發送問卷，另透過刊登聯邦公報方式，知會所有外國政府，亦即 ITC 僅對主要外國業者發送問卷，並不另通知個別政府及發送問卷。惟調查問卷屬公開資訊，任何廠商均得自 ITC 網站下載並填復，不以獲選廠商為限。

2. 緊急狀況(critical circumstances)主張：倘申請人主張本案具有因遲延採取救濟措施而遭受損害無法回復之緊急狀況，則 ITC 須於收受該「緊急狀況」主張日起 60 天內，依可得資訊進行裁定。此「緊急狀況」主張之 60 天審理期間，不另納入上述 ITC 完成損害調查之 120 天(或 150 天)期間。
3. 臨時措施：倘 ITC 裁定具「緊急狀況」並向總統提出報告與建議，則總統須於收受 ITC 報告與建議日起 30 天內，決定是否採取最多為期 200 天之臨時措施。
4. 救濟調查：經 ITC 認定特定產品之進口增加，係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受有嚴重損害威脅之主要原因後，ITC 須展開救濟調查階段，藉由召開公聽會等方式，以於收受調查申請日起 180 天內，向總統提出報告與建議之適當救濟措施；倘 ITC 曾裁定本案具「緊急狀況」，則前述 180 天期間延為 240 天。
5. 總統決定：總統須於收受 ITC 報告與建議日起 60 天內，公布其決定之救濟措施並向國會提出報告；倘 ITC 曾裁定本案具「緊急狀況」，則前述 60 天期間改為 50 天。據 White & Case 法律事務所表示，於此階段，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財政部、商務部、USTR、國務院）可能透過召開會議或公聽會之方式進行跨部會協調，以向總統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6. 調查流程，詳下頁流程圖。

(二) 調查須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原因：進口之絕對增加或相較於國內生產之相對增加；國內業者市占率下降等。
2. 嚴重損害：生產設施閒置；絕大多數業者無法獲致合理利潤；失業率或未充分就業率上升等。
3. 嚴重損害威脅：市場銷售或市占率消退；存貨增加；產量、利潤、薪資、產能或就業等降低；無法獲得更新廠房設備之資金；無法維持既有研發支出等。

## 201 條款防衛措施調查之流程圖



## 六、政府參與方式：

- (一)政府參與角色：據 AkinGump 法律事務所告以，我政府代表與廠商可出席公聽會，亦可透過公聽會前與會後之書面評論意見等方式，參與防衛措施調查。另因 ITC 並未向外國政府發送問卷，因此除非對問卷本身設計有所質疑而提出評論意見外，外國政府並無須填復問卷，惟外國政府可協調其國內製造商與出口商意見，以確保所填問卷內涵之協調性，亦可規劃協調政府部門與民間業者就防衛措施調查案之應訴策略；此外，可考慮與其他受影響國政府協調因應策略。
- (二)WTO 防衛協定之事前諮商：據 AkinGump 法律事務所回復，以美國最近就鋼鐵採行之防衛措施案為例，美國總統指示貿易代表(USTR)於防衛措施生效日前，進行 WTO 防衛協定第 12.3 條之諮商，亦即 WTO 防衛協定要求之事前諮商(prior consultations)係於 ITC 完成調查及總統決定採行防衛措施之後，但於防衛措施實施之前進行。

## 七、調查案例簡介—2001 年鋼鐵防衛措施案 (ITC 調查案號：TA-201-73)：

### (一) 申請人與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USTR 請求 ITC 就進口鋼鐵，展開 201 條款防衛措施調查。ITC 於同日決定展開調查。

2001 年 7 月 26 日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就相同產品，決議請求 ITC 展開 201 條款防衛措施調查。

ITC 依 1974 年貿易法第 603 條規定，將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與 USTR 之請求併案。

### (二) 程序進度(國內調查程序及 WTO 爭端解決程序)：

2001 年 6 月 22 日：ITC 決定展開調查

2001 年 9 月 17、19、20、24、25 及 28 日、10 月 1 及 5 日：ITC 召開損害公聽會

2001 年 10 月 22 日：ITC 就損害調查，進行投票

2001 年 11 月 6、8 及 9 日：ITC 召開救濟公聽會

2001 年 12 月 7 日：ITC 就救濟調查，進行投票

2001 年 12 月 19 日：ITC 向總統提交認定報告與建議

2002 年 1 月 7 日：美國通知 WTO，依防衛協定第 12.3 條規定，提供會員事前諮商機會。

2002 年 2 月 27 日：韓國請求諮商(3 月 15 日於華府進行諮商)

2002年3月5日：小布希總統簽署實施防衛措施之總統令(President Proclamation)，並要求 USTR 於措施生效(按：3月20日)前，與 WTO 會員進行防衛協定第 12.3 條規定之諮商。

2002年3月6日：日本請求諮商(3月14日於華府進行諮商)

2002年3月7日：紐西蘭及歐盟請求諮商(均於3月19日於日內瓦進行諮商)

2002年3月11日：巴西請求諮商(3月19日於日內瓦進行諮商)

2002年3月12日：挪威請求諮商(3月25日於華府進行諮商)

2002年3月18日：中國大陸請求諮商(3月22日於華府進行諮商)

2002年3月20日：防衛措施生效日，為期3年

2002年3月26日：瑞士請求諮商(4月12日於日內瓦進行諮商)

2002年6月3日：成立 WTO 爭端解決小組(原告會員：歐盟(DS248)、日本(DS249)、韓國(DS251)、中國大陸(DS252)、瑞士(DS253)、挪威(DS254)、紐西蘭(DS258)、巴西(DS259)，我國均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爭端解決程序；我國另於2002年11月1日提出諮商請求(DS274))

2003年7月11日：WTO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分送

2003年8月14日：美國上訴爭端解決小組報告

2003年11月10日：WTO 上訴機構報告分送

2003年12月4日：小布希總統下令廢止已採行之防衛措施，並訂於12月5日生效。

2003年12月10日：WTO 爭端解決機構採認上訴機構報告

### (三) ITC 裁定：

- 1.表決裁定造成損害(建議措施)之產品，包括：鑄鋼(Slabs；關稅配額)、鋼板(包括碳合金鋼板與包鋼板)(Plate,including cut-to-length plate and clad plate；調高關稅)、熱軋鋼捲片(Hot-rolled sheet and strip；調高關稅)、冷軋鋼捲片(不包括方向性電磁鋼片)(Cold-rolled sheet and strip other than GOES；調高關稅)、抗腐蝕性與其他鍍塗面鋼(Corrosion-resistant and other coated sheet and strip；調高關稅)、熱軋碳合鋼筋(Carbon and alloy hot-rolled bar and light shapes；調高關稅)、冷軋碳合鋼筋(Carbon and alloy cold-finished bar；調高關稅)、異形鋼筋(Rebar；調高關稅)、石油管以外之碳合焊接鋼管(Carbon and alloy welded tubular products other tha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

調高關稅)、碳合鋼配件與凸緣鋼(Carbon and alloy flanges, fittings, and tool joints; 調高關稅)、不銹鋼筋(Stainless steel bar and light shapes; 調高關稅)、不銹鋼線材(Stainless steel rod; 調高關稅)

2.造成損害與否之表決正反票數相當(小布希總統嗣後決定,此4類產品造成損害)之產品,包括:馬口鐵(Carbon and alloy tin mill products)、工具鋼(Tool steel)、不銹鋼絲(Stainless steel wire)、不銹鋼配件與凸緣鋼(Stainless steel flanges and fittings)。

3.表決裁定未造成損害之產品,包括:方向性電磁鋼片(Grain-oriented electrical steel (GOES))、碳合鋼錠(Ingots)、碳合鋼軌(Rails)、碳合鋼絲(Wire)、碳合鋼纜(Rope)、碳合鋼線(Nails)、碳合型鋼(Shapes)、配裝式結構鋼(Fabricated structural units)、石油管以外之無縫鋼管(Seamless tubular products other than OCTG)、無縫石油管(Seamless OCTG)、焊接石油管(Welded OCTG)、不銹鋼錠(Slabs/Ingots)、不銹鋼板(Plate)、不銹鋼絲網(Cloth)、不銹鋼纜(Rope)、無縫不銹鋼管(Seamless tubular products)、焊接不鏽鋼管(Welded tubular products)、

#### (四)總統令之防衛措施:

- 1.針對 ITC 正反票數相當之產品,小布希總統決定該產品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
- 2.小布希總統於 2002 年 3 月 5 日簽署實施防衛措施之總統令(President Proclamation),並訂於 3 月 20 日生效;除針對鑄鋼設定關稅配額外,其餘均課徵防衛性關稅,為期均為 3 年,另豁免加拿大、墨西哥、以色列、約旦等 FTA 夥伴國及進口比列低於 3%之開發中國家等之進口。
- 3.WTO 於 2002 年 6 月 3 日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 4.WTO 上訴機構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裁定美國敗訴。
- 5.小布希總統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下令廢止已採行之防衛措施,並訂於 12 月 5 日生效。